

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县政人字〔2026〕5号

关于柳永斌等十一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经2026年4月13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柳永斌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啸坤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兵同志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正科级）职务；

李建军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杨盛源同志任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正科级）、董事长；

赵冠军同志任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正科级），免去其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正科级）、董事长职务；

郑新同志任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

委委员，县众诚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正科级），免去其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正科级）职务；

杨志明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刘永刚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正科级）职务；

牟建新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塔勒德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曾卫康同志任县公安局塔勒德镇派出所所长（副科级）。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